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5 级“地质类”本科生 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教务部《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大类专业分流、专业分方向工作的通知》（教务通知（2026）第 27 号）的要求，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试行）》，经学院研究，制定《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5 级“地质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配合 2024 版培养方案执行。

一、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熊志忠、申建

副组长：朱奎、杨昭、王梦倩、乔伟、隋旺华

成 员：陈尚斌、张卫强、封雪、陈玉国、陈祥顺

秘 书：倪炎

二、专业分流分配人数

2025 级“地质类”专业学生总数为 141 人，为鼓励专业吸引优秀生源，专业成绩前 20 名学生可任意选择专业，专业不设人数上限。基本指标学生数量为 121 人，按照分配比例，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地质工程专业基本指标人数见下表：

本科专业	基本指标人数
资源勘查工程	62
地质工程	59
合计	121

三、专业分流操作步骤

1. 由学生本人根据学院公布的专业拟接收人数与本人成绩，填写《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地质类”专业分流申请表》，每人共有 2 个志愿可选。专业成绩排名前 20 的学生仅须填写一个志愿，基本指标范围内的学生须填满 2 个志愿。申请表填写完毕用本人“学号+姓名”命名，以班级为单位打包发送给学院指定的分流工作联系人，同时提交纸质档。

2. 各专业根据学生志愿按成绩排序由先到后确定入选名单。确定顺序为：符合专业排名前 20 条件的学生直接按志愿确定；基本指标范围内的学生先按学生第一志愿，按专业公布拟接收名额选满为止；当第一志愿未选满，各专业再从第二志愿学生中按排序选择，按拟接收名额选满为止。

3.排序方法：按第一学期基础英语实践（1）、高等数学（1）、高等数学（2）、大学化学、计算思维与人工智能基础的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 4 位），从高到低统一排序（如首次考试不及格，补考通过，绩点按 1.0 计）。若序号相同，则按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序。

四、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各专业分流学生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本人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意见请实名反馈至教务科联系人邮箱。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诉学生。分方向的专业由专业所属系负责专业分方向结果公示。

五、分流时间安排

1. 2026 年 4 月 9 日前，以班级为单位将学生个人《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地质类”专业分流申请表》以压缩文件发送邮箱 6877@cumt.edu.cn，压缩文件以班级名称命名。纸质档以班级为单位送至资源楼 A301 陈祥顺老师。

2.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网站公示学生专业初步分流结果并报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请于 4 月 10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邮箱 614944237@qq.com。

3. 2026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在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网站公示学生专业分流最终结果。

4. 202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8 日，分方向的专业（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按照公示结果组织本专业学生分方向，在本专业学生中进行公示。4 月 18 日前将公示结果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

5.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在教务系统中完成专业分流、专业分方向。

六、专业分流创建班级

学院将按照最终公示结果创建班级，并将新确定的各班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七、其他

1. 所有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参加专业分流、专业分方向的机会，后续专业变更，需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办理。
2. 留学、退伍、自主招生学生选专业不受成绩排名影响，已经分流过的降级学生不再参与专业分流。
3. 本办法由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地质类” 专业分流申请表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6年4月7日

附件：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地质类” 专业分流申请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手机	
5 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5 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专业第一志愿							
专业第二志愿							
<p>专业方向一旦选定，将不能更改。</p> <p>本人已仔细阅读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专业（专业方向）分流实施细则，并承诺对以上所填写的内容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4 月 日</p>							